

「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積分計劃」）之有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如欲換領禮品，則以富邦銀行（「本行」）收到有關換領申請為準。
2. 積分計劃只適用於本行所發出之富邦 Visa Infinite 卡、Ambassador Banking Visa 白金卡、富邦白金卡、Titanium 卡（「信用卡」）。適用信用卡不包括富邦 iN VISA 白金卡、公司卡、扣賬卡、任何獎賞卡及一田信用卡。客戶憑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所作之單一簽賬每 HK\$1 均可獲贈信用卡積分（「積分」），詳情如下：

簽賬類別	積分獎賞	不適用的信用卡
非港幣簽賬	5X 積分	富邦一田信用卡、富邦 iN VISA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公司卡、扣賬卡及任何獎賞卡
星期六、日滿 HK\$300 之本地簽賬	2X 積分	富邦一田信用卡、富邦 iN VISA 白金卡、公司卡、扣賬卡及任何獎賞卡
本地簽賬	1X 積分	請參閱相關產品頁面，以了解富邦一田信用卡或富邦 iN VISA 白金卡之獎賞計劃詳情。

註：客戶每次使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不論增值金額，均可獲得 **100 分信用卡積分**。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 信用卡 > 其他服務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3. 非港幣簽賬指以交易所在地貨幣結算之簽賬，並不適用於以港幣結賬之外幣簽賬。
4. 積分計劃只適用於零售簽賬（「合資格交易」），以下交易將不屬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繳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賭博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繳付的費用/ 水電費/ 保險或公積金服務交易、「0 息分期零用錢」、「自由式分期計劃」、分期付款的商戶簽賬、其他活動特別註明之簽賬及有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商戶類別代碼而釐定。
5. 積分將以該項合資格交易正式獲有效授權號碼之當日日期計算，並於交易誌賬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所有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不可獲贈積分。每位客戶之每項合資格交易只可享用上述其中一項積分計劃一次。

6. 客戶於本行名下之不同信用卡戶口將獨立累積積分及換領禮品。積分有效期最長為一年(以客戶之會籍年度計算)，到期日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已取消或已過期之積分將自動被註銷，以及不可撥入下年度或用以換領禮品。已註銷之積分將不會顯示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
7. 客戶於本行名下所有信用卡戶口必須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積分及使用其積分。
8. 如任何經本行核實為不合資格，或已獲贈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本行將於該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有關積分。若有關積分已被換領而無法扣除，本行保留權利於該戶口內，按 1 積分=HK\$0.004 / HK\$0.005 之比率直接扣除相等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終止（不論任何原因），所有已累積之積分即時失效。
*本行有權於持卡人賬戶扣除相當於積分獎賞價值的金額。
9. 信用卡客戶於每月月結單所獲贈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2 倍（金卡、普通卡）或 3 倍。
10. 客戶如透過富邦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之話音系統進行登記，可免費換領有關禮品。若經其他渠道（例如以書面表格）提交申請，每次申請將收取 **HK\$10** 行政費。換領禮品所需之積分或行政費用（如適用）將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並於下一期月結單上列明有關交易。
11. 換領禮品次數不限；每款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所選之禮品供應量不足，本行有權以另一款禮品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所有已遞交之換領申請，客戶均不得更改或取消。
12. 若信用卡戶口之積分不敷換領禮品，有關換領將自動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券，禮品換領信或有關現金券（如適用）將於 4 至 6 個星期內郵寄至客戶之月結單通訊地址。若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會直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並用作抵銷下一期月結單之結欠。
14. 現金券之使用須受換領信或現金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及不可兌換現金。有關禮品、服務、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貨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15. 信用卡戶口之積分查詢及/或換領操作只適用於主卡客戶。
16. 換領禮品申請接納與否，須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積分計劃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禮品項目或所需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客戶使用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仍須受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富邦信用卡升級積分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8. 除特別註明外，富邦信用卡升級積分計劃（「升級積分計劃」）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有效期」）。

19. 升級積分計劃只適用於本行所發出之所有由本行發行的富邦信用卡，不包括富邦一田卡、富邦 iN VISA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公司卡、扣賬卡及任何獎賞卡。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有效期內進行本地網上商戶簽賬（「有效簽賬」），每個曆月累積 HK\$1,000 或以上之合資格簽賬，可獲贈該月本地網上商戶簽賬額外 8X 積分，每筆有效簽賬單一計算。詳情如下：

簽賬類別	額外積分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之每月最高額外獎賞
本地網上商戶	8X 積分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80,000 積分 其他指定的信用卡：50,000 積分

20. 有效簽賬指於網上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之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簽賬之交易地點不限但必須以港幣結賬。如客戶與非香港登記之商戶進行港幣交易，本行將根據現行之《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收取跨境簽賬交易徵費。有關商戶之登記地區請向個別商戶查詢，本行不對有關資訊負上直接或間接責任。
21. 以下類別之交易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之繳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賭博交易、透過網上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繳付的費用/水電費/保險或公積金服務交易、「0 息分期零用錢」、「自由式分期計劃」、分期付款的商戶簽賬、其他活動特別註明之簽賬及有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均不適用。所有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不可獲贈積分。透過儲值支付工具所作之零售交及/或充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WeChat Pay 及 PayMe）將不符合獲取額外積分獎賞。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而釐定。
22. 附屬卡之有效簽賬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23. 客戶須於有效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透過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之話音系統(選擇語言後按 1 > 7 > 2)成功登記一次，方可獲贈額外 8X 積分。若客戶持有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須分別登記。
24. 客戶於此計劃所獲贈之額外積分將由該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登記月份起開始計算，並根據下列時間表存入主卡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階段	簽賬日期	積分存入日期
第 1 階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 2 階段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 3 階段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 4 階段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5. 客戶同時須受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

「海外簽賬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6. 除特別註明外，海外簽賬獎賞計劃（「海外簽賬獎賞計劃」）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有效期」）。

27. 海外簽賬獎賞計劃只適用於本行所發出之富邦 Visa Infinite 卡、Ambassador Banking Visa 白金卡、富邦白金卡、Titanium 卡，不包括富邦一田卡、富邦 iN VISA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公司卡、扣賬卡及任何獎賞卡（「合資格信用卡」）。

28. 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於有效期內進行指定海外簽賬(「指定海外簽賬」)可獲額外信用卡積分(「積分」)，每筆有效簽賬單一計算。詳情如下：

簽賬類別	額外積分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之 每月最高額外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之 整個有效期 [#] 最高額外獎賞
新台幣簽賬	15X 積分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 120,000 積分 富邦白金卡/Titanium 卡：80,000 積分	富邦 Visa Infinite 卡： 480,000 積分 其他指定的信用卡： 240,000 積分
日圓/韓圓簽賬	5X 積分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9. 指定海外簽賬指以新台幣/日圓/韓圓結賬之簽賬，並不適用於以港幣結賬之外幣簽賬。

30. 以下類別之交易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稅務局、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賭博交易、透過網上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繳付的費用/ 水電費/ 保險或公積金服務交易、「0 息分期零用錢」、「自由式分期計劃」、分期付款的商戶簽賬、其他活動特別註明之簽賬及有濫用或欺詐行為之交易均不適用。所有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不可獲贈積分。透過儲值支付工具所作之零售交易及/或充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WeChat Pay 及 PayMe）將不符合獲取額外積分獎賞。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而釐定。

31. 客戶於此計劃所獲贈之額外積分將會合併計算（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富邦 Visa Infinite 卡每月最高額外積分為 120,000 及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整個有效期最高額外積分為 480,000，其他指定的信用卡每月最高額外積分為 80,000 及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整個有效期最高額外積分為 240,000。而所獲贈之額外積分將於有關簽賬完成當月後兩個月內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

32. 客戶同時須受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

註：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